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號

聲 請 人 李赫佐

相 對 人 連宸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子瑋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114年4月25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資方（即相對人）給付勞方（即聲請人）新台幣10萬元（職災補償等依法可請求項目）資方將於114年5月25日給付3萬元，餘款7萬元分7期給付，第一期為114年6月25日給付1萬元，每期給付日為每月25日，以上金額若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之調解成立部分，就相對人尚未給付之新臺幣4萬元，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4月25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並經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內容，於114年5月25日給付新臺幣（下同）聲請人3萬元，餘款7萬元分7期給付，第1期為114年6月25日給付1萬元，每期給付日為每月25日，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僅於114年5月28日給付聲請人3萬元、於114年7月2日、8月10日、9月14日各給付聲請人1萬元（分別為114年6、7、8月25日三期），合計給付6萬元，並自114年9月25日起迄今未依調解方案所載內容履行其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尚未給付之4萬元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1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02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03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04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
05 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
06 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
07 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
08 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
09 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
11 資爭議調解紀錄1件為證，足認兩造已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
12 人10萬元，其中114年5月25日前給付聲請人3萬元，餘款7萬
13 元分7期給付，自114年6月25日起於每月25日各給付聲請人1
14 萬元，如一期未付即視為全部到期之內容成立調解。而相對
15 人並未依調解內容按期給付（常逾期給付），此有聲請人提
16 出之存摺明細在卷可稽，則相對人自己喪失期限利益。然調
17 解成立後相對人已給付聲請人共6萬元，僅有4萬元未給付乙
18 情，此亦有聲請人提出之陳報狀及存摺資料在卷可憑，是聲
19 請人就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給付4萬元義務部分，
20 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22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洪 碧 雀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7 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9 書 記 官 林 政 良